**罪犯吴双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28号

　　罪犯吴双平，男，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双平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5039.25元，并对总额208398.7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双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4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

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(2012)闽刑执字第69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2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2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(2019)闽08刑更32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

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四月十一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双平于2009年6月16日，伙同他人在晋江市抢劫摩托车时，致被害人当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吴双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4625分，合计获5087分，表扬七次、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起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19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363.7元，月均消费445.4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7.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双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